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的静宁县2025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2025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文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5人，营业收入为 94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9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文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6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二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二包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甘肃新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人,营业收入为 134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新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3 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